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凌兆蔚	董事	出差	崔军
王苏生	独立董事	出差	崔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尔佳	股票代码	002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昱波	王琳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观澜厂区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观澜厂区	
传真	0755-26519166	0755-26519166	
电话	0755-26513588	0755-26513588	
电子信箱	stock@terca.cn	ns@terca.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缓速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涡流缓速器。公司自2000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汽车辅助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汽车缓速器产业的创立者和开拓者。公司始终以“让人类的运输生活更安全”为使命，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势，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建立和健全销售网络，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作为汽车辅助制动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电涡流缓速器已广泛应用于制动频繁、制动强度较高的大中型长途旅游客车、公交车等客车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88,020,158.47	261,334,539.34	-28.05%	327,428,09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2,537.47	14,210,035.20	-23.14%	27,628,49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5,873.82	13,475,031.59	-42.89%	26,224,61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7,237.20	14,433,595.72	233.92%	68,167,59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4.19%	-1.04%	8.3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440,315,739.27	465,850,981.51	-5.48%	447,124,80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944,358.43	342,111,820.96	2.29%	338,276,262.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666,198.86	54,841,928.20	36,391,199.79	61,120,8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961.65	4,110,782.15	3,879,407.82	355,38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8,204.25	5,832,579.28	-1,796,219.77	1,191,3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653.06	15,388,811.30	22,765,850.36	27,130,228.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凌兆蔚	境内自然人	15.69%	32,319,202	30,800,000	质押	19,500,000	
张慧民	境内自然人	14.56%	30,000,826	30,000,826			
深圳前海粤美	境内非国有	4.33%	8,920,483		质押	7,590,483	

特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王镠	境内自然人	2.51%	5,180,000		质押	3,000,00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1.74%	3,574,463	3,574,4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9%	2,858,100			
叶云珍	境内自然人	1.38%	2,843,500			
寇玲	境内自然人	1.30%	2,669,128			
张必达	境内自然人	0.82%	1,69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兴云金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5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寇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8,1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11,02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9,128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目前无持股50%以上的投资者，无投资者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30%，未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未有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未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因此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持续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我国常规动力客车销量较上年同期持续下滑，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2.02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28.05%，由于公司采取弹性预算控制方法对费用进行了控制，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节约了期间费用1,462.43万元，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25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23.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15%，比上年同期下降1.0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缓速器	177,703,585.29	8,167,333.15	38.35%	-29.59%	-23.58%	1.9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2.02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28.05%，主要受国家新能源政策、电涡流缓速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销售单价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本年产品销量以及销售金额都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营业成本为11,560.64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30.43%，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通过加强原材料的采购管理、生产费用管控以及产品技术改良等措施降低公司产品制造成本；销售费用为2,375.24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29.87%，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大销售市场开拓的同时严控公司费用的开支；管理费用为3,833.54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8.39%，在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加强内部基础管理工作，通过精兵简政、减员增效、开源节流等措施加强对公司管理费用的管控，并取得一定的成效；财务费用为-64.81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285.01%，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减少票据的贴现，节约了汇票贴现利息支出，增加了利息收入；所得税费用为143.39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49.82%，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减少相应的所得税费用降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25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23.14%。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